

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并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〇年二月

《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金股份”、“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表决程序、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应对措施等，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查阅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银行流水、现金及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明细账；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二）分析过程

经对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公司银行流水、现金及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明细账；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表决程序、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应对措施等，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一）核查过程

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声明；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登陆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公示信息；取得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的声明；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二）分析过程

1、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未发现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3、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均出具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书面声明。

4、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中国、江西政务服务网等相关部门网站；查阅了市场监督、税务、社保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其声明承诺，市场监督、税务、社保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中国、江西政务服务网等相关部门网站查询结果，未发现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会计师针对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

发表了意见，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4）建议公司补充公告方式作为股东大会通知方式之一。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中已载明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

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累积投票制度。因公司无独立董事，因此暂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载明的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应当配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应设专人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法律规定的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

排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防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工作措施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生产经营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

（四）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五）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而发生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动力；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担保或反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的交易行为。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对于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或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单笔借贷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的借款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变更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审议批准公司增发股权或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权，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

经营方针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说明会；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十）公司网站；

（十一）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11)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内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仍需董事会临时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而不能采取其他方式。

13) 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4）建议公司补充公告方式作为股东大会通知方式之一。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告方式作为股东大会通知方式之一”

已作了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主办券商回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取得公司治理机制情况核查记录；取得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文件、咨询律师意见。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进行了比对，了解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此外，公司考虑到其目前规模较小，结构、成分较为简单，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通过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并取得公司治理机制情况核查记录等，主办券商了解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地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公司回复】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

公司曾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部分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通知，通知显示有限公司报送的企业挂牌申请已通过核验，自2015年11月19日起，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

2018年5月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深府〔2018〕39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和中国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有关规定，将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作为深圳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合法运营机构，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得再从事相关区域性

股市场业务，在 1 个月内将区域性股市场相关业务及相关的档案资料等移交至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并同步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因而公司的挂牌交易中心由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转移至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2018 年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因此向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报送了《企业暂停、终止挂牌展示申请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收到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展示服务的通知》，通知显示自通知出具之日起，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挂牌展示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有限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信息展示服务，未通过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已取得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综上，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已取得了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通知，公司摘牌手续符合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四）区域股市场挂牌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在中心交易系统发生任何线上交易行为，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 2 人，也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

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董事长、高管；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工商变更档案、公司三会文件、验资报告；查询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取得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证明文件；取得公司在册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查询深圳市人民政府网站等。

（二）分析过程

1、201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晟金实业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通知中显示公司报送的企业挂牌申请已通过核验，自2015年11月19日起，公司开始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挂牌展示；2015年11月23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对公司挂牌事项进行公告；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2018年5月9日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深府〔2018〕39号）规定，将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合法运营机构，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得再从事相关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在1个月内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业务及相关的档案资料等移交至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并同步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因而公司股票的挂牌交易中心由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转移至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3、2018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展示服务的通知》，通知显示自通知出具之日起，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与公司签订的《挂牌展示服务协议》自动终止。同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载明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2015年11月19日至2018年8月28日）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信息展示服务。未通过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曾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已取得了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通知，公司摘牌手续符合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董事长、高管；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工商变更档案；取得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证明文件等。

（二）分析过程

1、通过访谈公司的董事长、高管及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在中心交易系统发生任何线上交易行为，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公司股东共2人，也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2、2018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载明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2015年11月19日至2018年8月28日）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信息展示服务。未通过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董事长、高管；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工商变更档案；取得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证明文件；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等。

（二）分析过程

1、通过访谈公司的董事长、高管及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公司存在一次增资情形，但未通过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增资，而是在工商部门的监督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陈爱英认缴出资额为 4,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陈清林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万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载明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信息展示服务。未通过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3、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锁定、特别转让安排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工商变更档案；取得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证明文件；查阅《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查询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网站等。

（二）分析过程

1、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

规定：“二、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2、2018年5月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和中国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合法运营机构情况及过渡性安排通告如下：

- 一、机构名称：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二、注册资本：5亿元；
- 三、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8楼；
- 四、官方网站：www.qhee.com；
- 五、公开电话：0755—88662888；
- 六、各运营机构承担原有业务风险；

七、过渡性安排：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得再从事相关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在1个月内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业务及相关的档案资料等移交至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并同步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承担原有业务风险。”

因此，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公司为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的企业，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在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上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

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董事长、高管；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工商变更档案；取得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回单；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等。

(二) 分析过程

1、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类型	股权结构
2013 年 8 月	有限公司成立	陈爱英持股 70%，陈清林持股 30%
2015 年 12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陈爱英持股 80%，陈清林持股 20%
2019 年 5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陈爱英持股 80%，陈清林持股 20%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1 次增资，1 次股份制改造。

公司 1 次增资事项，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以货币形式增资，不存在非货币增资情形，公司股东出资均实缴到位；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增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公司注册资本未超过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改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锁定、特别转让安排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未发现公司股权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形。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会计师针对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了意见，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7、关于收入。2019年1-8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983,696.28元、47,082,925.80元和21,109,634.13元，其中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83.16%、59.35%和83.96%。请公司：（1）结合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公司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情况以及公司销售产品类型、数量、价格、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等补充说明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以及会计处理方法；（3）补充披露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及成本、取得重要客户订单的方式、定价机制及结算方式；（4）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5）说明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客户核查的方法及核查的过程，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等说明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1）结合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公司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情况以及公司销售产品类型、数量、价格、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等补充说明销售收

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下游行业变动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圆柱销、圆锥销、螺栓等紧固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钢材贸易业务。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电子、电器、机械、化工、冶金、模具和液压等行业，紧固件广泛应用于各种机械、设备、车辆、船舶、铁路、桥梁和建筑。从紧固件需求的行业分布看，汽车工业、维修和建筑业以及电子工业的占比较高。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驱动作用，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了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变化。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行业对紧固件的技术要求也将发生改变，这会刺激细分行业内的公司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近年来我国紧固件行业保持较快发展，产量、销量和国有化程度不断提高。紧固件广泛应用各种机械、设备、车辆、船舶、铁路、桥梁、建筑、结构、工具及仪器仪表等领域，与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发展，紧固件下游产业需求持续提高，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紧固件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上升，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 2019 年中国紧固件的总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380 亿元。

高端紧固件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高铁、风电、核电、汽车及船舶等领域，此领域多属于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近年来，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迅速，带动高端紧固件制造业稳定发展，早在 2013 年，我国智能制造、高速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值占装备制造业比重已经超过 10%。高端装备制造业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得到国家大力支持。高端紧固件市场规模将伴随着航空航天、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核电、风电以及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而持续走高，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 2019 年中国高端紧固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590 亿元。

早期公司生产的产品仅有销子，多年来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及人才优势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在紧固件行业的细分产品销子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目前，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公司在保证销子产品市场需求的情况下，正在逐渐加大螺栓的投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宽细分产品螺栓的应用领域。

同时，公司的客户大都是经销商，主要是以五金件（含紧固件）为主要业务之一的贸易厂商，此类经销商一般经营多种五金件，公司在无需增加额外推广成本的情况，既扩大了公司规模，又满足客户对配套产品的需求，增加了客户粘度。因而，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需求促进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扩大了公司的销售规模。

2)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紧固件和五金件的企业，集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精良的检测仪器，已经取得了多项实用型专利，掌握了研制和生产圆柱销、圆锥销及螺栓紧固件的核心技术；公司在紧固件行业经营多年，具有稳定的合作伙伴、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拓宽下游应用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配套产品的需求；另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集合技术、管理以及营销专长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爱英女士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在紧固件行业工作，行业经验丰富，与此同时，公司集聚了一批在紧固件领域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生产管理、技术研发以及市场营销经验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因而，公司先进的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精尖的管理团队等核心优势为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提供了有效支撑。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情况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荣亿精密（873223）	104,041,583.38	115,298,491.48
环台精密（839356）	74,027,485.97	103,239,972.46
上海底特（430646）	172,349,308.92	186,899,047.42
申请挂牌公司	21,109,634.13	47,082,925.80

2018 年度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均较 2017 年度有所增长，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4) 公司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等

报告期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	10,465,734.20	49.88	17,522,843.79	37.22	15,069,935.96	71.39
螺栓	10,517,962.08	50.12	19,820,122.88	42.09	6,039,698.17	28.61
钢材			9,739,959.13	20.69		

合计	20,983,696.28	100.00	47,082,925.80	100.00	21,109,634.13	100.00
----	---------------	--------	---------------	--------	---------------	--------

其中，报告期内销、螺栓的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类型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千 支）	平均单 价（元/ 千支）	金额（元）	数量（千 支）	平均 单价 （元/ 千支）	金额（元）	数量（千 支）	平均 单价 （元/ 千支）	金额（元）
销	22,916.19	456.70	10,465,734.20	23,246.58	753.78	17,522,843.79	47,632.543	316.38	15,069,935.96
螺栓	46,594.41	225.73	10,517,962.08	58,208.85	340.50	19,820,122.88	20,931.22	288.55	6,039,698.17
合计	69,510.60		20,983,696.28	81,455.42		37,342,966.67	68,563.763		21,109,634.13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 2019 年 1-8 月销的销售数量为 22,916.19 千支、销售单价为 456.70 元/千支；2018 年度销的销售数量为 23,246.58 千支、销售单价为 753.78 元/千支；2017 年度销的销售数量为 47,632.543 千支、销售单价为 316.38 元/千支；2019 年 1-8 月螺栓的销售数量为 46,594.41 千支、销售单价为 225.73 元/千支；2018 年度螺栓的销售数量为 58,208.85 千支、销售单价为 340.50 元/千支；2017 年度螺栓的销售数量为 20,931.22 千支、销售单价为 288.55 元/千支。公司 2018 年度销、螺栓的销售单价均有所提升，系 2018 年度大规格型号的销、螺栓销售数量占比较高，导致整体单价有大幅提升；而 2019 年 1-8 月公司逐步将主要产品之一的销使用的原材料由 45 号钢全线升级为 40CR 钢。为了尽快完成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主要生产市场需要量较大、使用范围更广泛但销售单价较低的小规格产品，因此导致 2019 年 1-8 月销、螺栓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在产能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导致 2019 年 1-8 月销、螺栓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83,696.28 元、47,082,925.80 元和 21,109,634.13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子和螺栓产品，报告期各期占比约为 80%以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公司在保证销子产品市场需求的情况下，以销子带动螺栓业务，并大力发展螺栓业务，因而报告期内公司螺栓销量占比逐年提高；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钢材贸易业务，而 2019 年 1-8 月，因钢材贸易业务风险较高，子公司未再开展该项业务，导致 2019 年 1-8 月无钢材贸易业务收入。因而，公司各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变动趋势与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匹配。

综上，公司销售收入的波动与公司的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规模及公司发

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公司在直销与经销模式下均未单独约定退换货条款，但约定了验收标准：按照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如有质量问题，需方在收到货后 3 天内向供方提出，并出具书面材料及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实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换货情形，仅存在发票开具错误重开的情形。

(3) 补充披露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及成本、取得重要客户订单的方式、定价机制及结算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 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有如下：第一、主动开发，即通过网络、行业展会等公开渠道了解市场信息，拓展销售渠道，发掘新客户，销售部和技術部相互配合，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开发新品、寄送样品、小批量试产等方式逐步加深与新客户的合作；第二、自然流入，即随着公司知名度的增加，部分客户会主动与公司联系以建立合作关系；第三、现有客户推荐，即随着部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现有客户会推荐同类型的客户资源。因而公司取得客户成本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参展费、销售人员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

销售合同订立的方式主要是以签订少量多次分散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形式进行。对于部分稳定客户则签订框架性协议，在该协议下多次分批按订单发货。

公司的定价机制是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部分客户则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但占比较低；公司销售策略采取以发展可长期稳定合作的贸易商为主，以开发终端客户为辅的方式。公司对于新合作经销商或小额采购的经销商，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对于长期稳定合作的经销商采取月结方式，部分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于长期稳定合作的经销商公司主要在信用期、投标技术支持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支持，以确保公司与供应商的稳固合作关系。”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 公司未与任何经销商签署具体的经销协议，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均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且业务合同具体条款与直销客户并无差异，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直接发货给经销商，收到经销商签收回执后即确认收入。主要经销商为贸易商，其大致流向是汽车零部件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等制造类企业或五金件零售商等。公司大部分经销商从晟金股份采购的销、螺栓基本会留存当年采购量的 10%-20%作为常备库存量以满足客户临时性需求等，符合贸易商业特点。”

(5) 说明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将客户中的贸易商作为经销商进行列示，但公司未与任何经销商签署具体的经销协议，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均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且业务合同具体条款与直销客户并无差异，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在公司内部管理中并未单独制定经销商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合同签署、发货、信用政策、开具发票等各方面执行与直销同样的政策。

【主办券商回复】

(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询行业研究，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可比公司年报；访谈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约定的退换货以及交货地点等条款；主办券商查阅了存货明细账、销售明细账，并追查至具体的发票、退换货产品的入库单等，以核查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原因、销售模式以及对经销商客户的管理情况等；抽查了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销售出库单、收货回执等；通过查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核查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回款情况；取得经销商出具的情况说明等。

（二）分析过程

1、结合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公司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情况以及公司销售产品类型、数量、价格、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等说明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过查询行业研究，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可比公司年报等了解到：

1) 下游行业变动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圆柱销、圆锥销、螺栓等紧固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钢材贸易业务。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电子、电器、机械、化工、冶金、模具和液压等行业，紧固件广泛应用于各种机械、设备、车辆、船舶、铁路、桥梁和建筑。从紧固件需求的行业分布看，汽车工业、维修和建筑工业以及电子工业的占比较高。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驱动作用，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了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变化。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行业对紧固件的技术要求也将发生改变，这会刺激细分行业内的公司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近年来我国紧固件行业保持较快发展，产量、销量和国有化程度不断提高。紧固件广泛应用各种机械、设备、车辆、船舶、铁路、桥梁、建筑、结构、工具及仪器仪表等领域，与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发展，紧固件下游产业需求持续提高，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紧固件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上升，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 2019 年中国紧固件的总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380 亿元。

高端紧固件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高铁、风电、核电、汽车及船舶等领域，此领域多属于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近年来，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迅速，带动高端紧固件制造业稳定发展，早在 2013 年，我国智能制造、高速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值占装备制造业比重已经超过 10%。高端装备制造业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得到国家大力支持。高端紧固件市场规模将伴随着航空航天、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核电、风电以及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而持续走高，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 2019 年中国高端紧固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590 亿元。

早期公司生产的产品仅有销子，多年来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及人才优势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在紧固件行业的细分产品销子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目前，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公司在保证销子产品市场需求的情况下，正在逐渐加大螺栓的投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宽细分产品螺栓的应用领域。同时，公司的客户大都是经销商，主要是以五金件（含紧固件）为主要业务之一的贸易厂商，此类经销商一般经营多种五金件，公司在无需增加额外推广成本的情况，既扩大了公司规模，又满足客户对配套产品的需求，增加了客户粘度。因而，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需求促进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扩大了公司的销售规模。

2)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紧固件和五金件的企业，集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精良的检测仪器，已经取得了多项实用型专利，掌握了研制和生产圆柱销、圆锥销及螺栓紧固件的核心技术；公司在紧固件行业经营多年，具有稳定的合作伙伴、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拓宽下游应用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配套产品的需求；另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集合技术、管理以及营销专长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爱英女士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在紧固件行业工作，行业经验丰富，与此同时，公司集聚了一批在紧固件领域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生产管理、技术研发以及市场营销经验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因而，公司先进的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精尖的管理团队等核心优势为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提供了有效支撑。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情况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荣亿精密（873223）	104,041,583.38	115,298,491.48
环台精密（839356）	74,027,485.97	103,239,972.46
上海底特（430646）	172,349,308.92	186,899,047.42
申请挂牌公司	21,109,634.13	47,082,925.80

2018 年度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均较 2017 年度有所增长，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4) 公司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等

报告期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	10,465,734.20	49.88	17,522,843.79	37.22	15,069,935.96	71.39
螺栓	10,517,962.08	50.12	19,820,122.88	42.09	6,039,698.17	28.61
钢材			9,739,959.13	20.69		
合计	20,983,696.28	100.00	47,082,925.80	100.00	21,109,634.13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销、螺栓的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类型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千 支)	平均单 价 (元/ 千支)	金额(元)	数量 (千 支)	平均 单价 (元/ 千支)	金额(元)	数量 (千 支)	平均 单价 (元/ 千支)	金额(元)
销	22,916.19	456.70	10,465,734.20	23,246.58	753.78	17,522,843.79	47,632.543	316.38	15,069,935.96
螺栓	46,594.41	225.73	10,517,962.08	58,208.85	340.50	19,820,122.88	20,931.22	288.55	6,039,698.17
合计	69,510.60		20,983,696.28	81,455.42		37,342,966.67	68,563.763		21,109,634.13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 2019 年 1-8 月销的销售数量为 22,916.19 千支、销售单价为 456.70 元/千支；2018 年度销的销售数量为 23,246.58 千支、销售单价为 753.78 元/千支；2017 年度销的销售数量为 47,632.543 千支、销售单价为 316.38 元/千支；2019 年 1-8 月螺栓的销售数量为 46,594.41 千支、销售单价为 225.73 元/千支；2018 年度螺栓的销售数量为 58,208.85 千支、销售单价为 340.50 元/千支；2017 年度螺栓的销售数量为 20,931.22 千支、销售单价为 288.55 元/千支。公司 2018 年度销、螺栓的销售单价均有所提升，系 2018 年度大规格型号的销、螺栓销售数量占比较高，导致整体单价有大幅提升；而 2019 年 1-8 月公司逐步将主要产品之一的销使用的原材料由 45 号钢全线升级为 40CR 钢。为了尽快完成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主要生产市场需要量较大、使用范围更广泛但销售单价较低的小规格产品，因此导致 2019 年 1-8 月销、螺栓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在产能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导致 2019 年 1-8 月销、螺栓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83,696.28 元、47,082,925.80 元和 21,109,634.13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子和螺栓产品，报告期各期占比约为 80%以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公司在保证销子产品市场需求的情况下，以销子带动螺栓业务，并大力发展螺栓业务，因而报告期内公司螺栓销量占比逐年提高；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江西超

晟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钢材贸易业务，而 2019 年 1-8 月，因钢材贸易业务风险较高，子公司未再开展该项业务，导致 2019 年 1-8 月无钢材贸易业务收入。因而，公司各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变动趋势与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匹配。

经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的波动与公司的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规模及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经查看销售合同，公司在直销与经销模式下均未单独约定退换货条款，但约定了验收标准：按照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如有质量问题，需方在收到货后 3 天内向供方提出，并出具书面材料及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实物。

经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账及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换货情形，仅存在发票开具错误重开的情形。

3、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及成本、取得重要客户订单的方式、定价机制及结算方式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和客户可知，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有如下：第一、主动开发，即通过网络、行业展会等公开渠道了解市场信息，拓展销售渠道，发掘新客户，销售部和技术部相互配合，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开发新品、寄送样品、小批量试产等方式逐步加深与新客户的合作；第二、自然流入，即随着公司知名度的增加，部分客户会主动与公司联系以建立合作关系；第三、现有客户推荐，即随着部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现有客户会推荐同类型的客户资源。因而公司取得客户成本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参展费、销售人员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

经查看公司业务合同，公司销售合同订立的方式主要是以签订少量多次分散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形式进行。对于部分稳定客户则签订框架性协议，在该协议下多次分批按订单发货。

经访谈财务负责人及查看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回单等可知，公司的定价机制是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部分客户则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但占比较低；公司销售策略采取以发展可长期稳定合作的贸易商为主，以开发终端客户为辅的方式。公司对于新合作经销商或小额采购的经销商，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

对于长期稳定合作的经销商采取月结方式，部分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于长期稳定合作的经销商公司主要在信用期、投标技术支持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支持，以确保公司与供应商的稳固合作关系。

4、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经查看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回执，发票、回单等，公司未与任何经销商签署具体的经销协议，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均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且业务合同具体条款与直销客户并无差异，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直接发货给经销商，收到经销商签收回执后即确认收入。

根据主要经销商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访谈记录，主要经销商为贸易商，其大致流向是汽车零部件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等制造类企业或五金件零售商等。公司大部分经销商从晟金股份采购的销、螺栓基本会留存当年采购量的10%-20%作为常备库存量以满足客户临时性需求等，符合贸易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同时，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查阅经销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取得主要经销商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抽查上海西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力章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巧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部分经销商的送货单，未见异常，可以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5、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将客户中的贸易商作为经销商进行列示，但公司未与任何经销商签署具体的经销协议，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均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且业务合同具体条款与直销客户并无差异，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在公司内部管理中并未单独制定经销商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合同签署、发货、信用政策、开具发票等各方面执行与直销同样的政策。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已补充说明销售收入波动的具体原因，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2）公司在直销与经销模式下均未单独约定退换货条款，但约定了验收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换货情形；（3）公司已补充披露获取客户的方式及成本、取得重要客户订单的方式、定价机制及结算方式等，符合公

司的商业模式；（4）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均属于买断式销售，销售收入真实、准确；（5）在公司内部管理中并未单独制定经销商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合同签署、发货、信用政策、开具发票等各方面执行与直销同样的政策。

（2）说明对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客户核查的方法及核查的过程，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等说明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经销商是以五金件（含紧固件）为主要业务之一的贸易厂商，此类经销商一般经营多种五金件，公司仅是这类经销商的供应商之一，不存在独家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公司签署的协议中，经销商与直销客户协议条款并无特殊区别。约定的主要为付款方式、交货时间、质量要求、送货费用及发票、验收标准、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等。无论是经销商还是直销商，公司验收标准一致，均为需方在3天内向供方提出，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均以收到客户签收回执为收入确认依据。

（一）核查方法

（1）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主办券商进行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将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对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取得并核查前五大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对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根据销售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并追查至对应的合同、发票、出库单、收货回执，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2）针对收入完整性，主办券商根据销售明细账，选取各报告期末截止日前后一段时期的几笔凭证，从明细账、记账凭证追查至发票、出库单；选取各报告期末截止日前后一段时期的出库单、发票，追查至记账凭证、明细账，查看是否存在跨期、少计收入情形，核查收入的完整性。

（二）分析过程

1、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进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经测试，公司的销售与

收款循环有关的内控设计完善、执行有效；

(2) 将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经核查，未发现异常；

(3)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经核查，未发现回函不符且无法找到合理原因的情形；

(4) 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经销商，项目组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项目组对客户负责人或销售经理等进行了访谈，部分客户查看了其仓库状况，取得主要经销商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抽查上海西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力章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巧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部分经销商的送货单。经核查，未发现异常；

(5) 取得了前五大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对其公示信息进行了核查，未见重大异常；

(6) 对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销售回款及时；

(7) 根据销售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并追查至对应的合同、发票、出库单、收货回执等，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经核查，未见异常。

主办券商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8 月
实质性程序确认金额（元）	8,980,739.52	30,093,639.26	12,087,290.38
其中：回函确认金额（元）	5,495,503.79	28,401,357.69	10,062,659.04
收入确认总额（元）	21,109,634.13	47,082,925.80	20,983,696.28
实质性程序确认比例	42.54%	63.92%	57.60%
分析性程序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收入真实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2、针对收入完整性测试，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根据明细账，选取各报告期末截止日前后一段时期的几笔凭证，从明细账、记账凭证追查至发票、出库单。经核查，未发现收入确认存在跨期、少计收入情形；

(2) 选取各报告期末截止日前后一段时期的出库单，追查至发票、记账凭证、明细账，查看是否存在跨期情形。经核查，未发现收入确认存在跨期、少计收入情形。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完整，不存在少计收入、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已执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程序，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和完整。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8、关于净利润。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47,403.30 元、4,239,932.87 元和 1,142,286.53 元。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上下游行业变动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规划、期后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47,403.30 元、4,239,932.87 元和 1,142,286.53 元。公司净利润由 2017 年度的 1,142,286.53 元增加至 2018 年度的 4,239,932.87 元，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 2018 年度收入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 25,973,291.67 元，在毛利率未大幅变动的情形下，导致公司毛利由 2017 年度的 6,349,028.41 元增加至 2018 年度的 13,333,904.82 元，毛利增长 110.01%；(2)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98.76%（变动原因分析具体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增长幅度小于毛利增长幅度；(3) 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收入由 2017 年度的 680,134.00 元增加至 1,786,936.85 元，增

长 162.73%。2019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为-647,403.30 元，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 2019 年 1-8 月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019 年 1-8 月营业收入仅为 20,983,696.28 元，在毛利率未大幅变动的情形下，2019 年 1-8 月毛利为 6,543,134.61 元，大幅低于 2018 年度毛利金额；（2）在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的同时，由于公司在 2018 年度全面、大幅度提高人员薪酬以及子公司超晟科技发行 2,400 万元私募可转换债利息费用化等原因，导致 2019 年 1-8 月期间费用达到 7,388,604.96 元，高于当期毛利，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由 2018 年度的 19.61%上涨至 35.21%；（3）2019 年 1-8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1,786,936.85 元减少至 495,070.67 元。上述原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波动，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结合上下游行业变动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规划、期后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所处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众多的下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碳钢、不锈钢和铜等不同材质线材的供应商，上游行业竞争相对充分，产品替代性强。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电子、电器、机械、化工、冶金、模具和液压等行业，紧固件广泛应用于各种机械、设备、车辆、船舶、铁路、桥梁和建筑。

近年来，紧固件行业自身发展基本上呈现专业化、集群化、集团化的发展趋势。回顾过去十年，我国紧固件行业发展迅速，产量不断增长。目前我国紧固件产量占全球产量的四分之一，是最大的紧固件生产国。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 2019 年度我国紧固件市场规模可达到 1,380 亿元。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18 年全年中国紧固件出口数量约为 329 万吨，同比增长 12.9%；出口金额约为 65.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7%。2018 年全年中国紧固件进口数量约为 31.7 万吨，同比下降 1.6%；进口金额约为 3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

2、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紧固件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紧固件的企业，集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精良的检测仪器，已经取得了多项实用型专

利，掌握了研制和生产圆柱销、圆锥销及螺栓紧固件的核心技术。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紧固件行业经营多年，具有稳定的合作伙伴、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拓宽下游应用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配套产品的需求。

（3）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集合技术、管理以及营销专长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爱英女士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在紧固件行业工作，行业经验丰富。与此同时，公司集聚了一批在紧固件领域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生产管理、技术研发以及市场营销经验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高执行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提供了有效支撑。

3、业务发展规划

为了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规划，并稳步推进实施。具体包括：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公司注重技术力量的加强并大力开展汽车用高精度、高强度紧固件和精尖高端紧固件的研究开发工作，加强与国外先进企业及国内高等院校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和生产控制的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产品开发计划：公司将在继续做强高精度紧固件的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性能、高强度、高附加值产品，进一步加强成品组装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通过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加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完善人才引进制度和企业激励机制等措施，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通过加快新产品开发与市场开发，努力使公司新开发优势产品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将在不断完善现有各行业通用紧固件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开展专业化生产，增加对高强度紧固件、销类高端紧固件的开发投入和规模生产能力，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实现生产工艺控制的自动化，提高生产工艺的稳定性。

4、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签订及经营情况

2019 年 9-12 月，公司共签署合同 344 份，合同金额累计 1,353.51 万元，2019 年 9-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314.81 万元（未经审计）。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等损益类项目的变动执行了分析复核程序；查阅了公司期后重大业务合同、记账凭证、收款凭单等；查阅了公司期后营业收入明细账；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形；查阅《审计报告》。

（二）分析过程

1、公司净利润波动原因分析及合理性

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47,403.30 元、4,239,932.87 元和 1,142,286.53 元。公司净利润由 2017 年度的 1,142,286.53 元增加至 2018 年度的 4,239,932.87 元，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2018 年度收入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 25,973,291.67 元，在毛利率未大幅变动的情形下，导致公司毛利由 2017 年度的 6,349,028.41 元增加至 2018 年度的 13,333,904.82 元，毛利增长 110.01%；（2）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98.76%（变动原因分析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增长幅度小于毛利增长幅度；（3）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收入由 2017 年度的 680,134.00 元增加至 1,786,936.85 元，增长 162.73%。2019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为-647,403.30 元，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 2019 年 1-8 月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019 年 1-8 月营业收入仅为 20,983,696.28 元，在毛利率未大幅变动的情形下，2019 年 1-8 月毛利为 6,543,134.61 元，大幅低于 2018 年度毛利金额；（2）在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的同时，由于公司在 2018 年度全面、大幅度提高人员薪酬以及子公司超晟科技发行 2,400 万元私募可转换债利息费用化等原因，导致 2019 年 1-8 月期间费用达到 7,388,604.96 元，高于当期毛利，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由 2018 年度的 19.61%上涨至 35.21%；（3）2019 年 1-8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1,786,936.85 元减少至 495,070.67 元。

经核查，上述原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波动，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众多的下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碳钢、不锈钢和铜等不同材质线材的供应商，上游行业竞争相对充分，产品替代性强。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电子、电器、机械、化工、冶金、模具和液压等行业，紧固件广泛应用于各种机械、设备、车辆、船舶、铁路、桥梁和建筑。

近年来，紧固件行业自身发展基本上呈现专业化、集群化、集团化的发展趋势。回顾过去十年，我国紧固件行业发展迅速，产量不断增长。目前我国紧固件产量占全球产量的四分之一，是最大的紧固件生产国。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 2019 年度我国紧固件市场规模可达到 1,380 亿元。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18 年全年中国紧固件出口数量约为 329 万吨，同比增长 12.9%；出口金额约为 65.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7%。2018 年全年中国紧固件进口数量约为 31.7 万吨，同比下降 1.6%；进口金额约为 3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

（2）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紧固件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紧固件的企业，集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精良的检测仪器，已经取得了多项实用型专利，掌握了研制和生产圆柱销、圆锥销及螺栓紧固件的核心技术。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紧固件行业经营多年，具有稳定的合作伙伴、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拓宽下游应用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配套产品的需求。

3) 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集合技术、管理以及营销专长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爱英女士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在紧

固件行业工作，行业经验丰富。与此同时，公司集聚了一批在紧固件领域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生产管理、技术研发以及市场营销经验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高执行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提供了有效支撑。

（3）业务发展规划

为了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规划，并稳步推进实施。具体包括：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公司注重技术力量的加强并大力开展汽车用高精度、高强度紧固件和精尖高端紧固件的研究开发工作，加强与国外先进企业及国内高等院校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和生产控制的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产品开发计划：公司将在继续做强高精度紧固件的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性能、高强度、高附加值产品，进一步加强成品组装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通过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加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完善人才引进制度和企业激励机制等措施，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通过加快新产品开发与市场开发，努力使公司新开发优势产品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将在不断完善现有各行业通用紧固件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开展专业化生产，增加对高强度紧固件、销类高端紧固件的开发投入和规模生产能力，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实现生产工艺控制的自动化，提高生产工艺的稳定性。

（4）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签订及经营情况

2019年9-12月，公司共签署合同344份，合同金额累计1,353.51万元，2019年9-12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14.81万元（未经审计）。

综上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已补充披露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

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9、关于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内容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2）请进一步对比分析并披露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内容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现金流量表项目与其他报表项目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983,696.28	47,082,925.80	21,109,634.13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2,951,762.16	9,323,378.29	3,588,637.74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112,000.00	-162,000.00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9,935,811.40	-3,245,703.15	-5,429,756.66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343,185.69	245,632.07	172,449.67
减：营业外支出-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损失		2.50	
合计	34,326,455.53	53,244,230.51	19,440,964.88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14,440,561.67	33,749,020.98	14,760,605.72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3,381,549.08	9,144,640.25	2,909,349.90
减：存货期末余额变动（期初-期末）	923,377.33	-5,272,927.33	-6,123,370.19
减：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期末-期初）（已扣除应付长期资产部分的影响）	-4,019,376.75	1,370,076.20	2,741,517.18

减：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期初一期末）（已扣除预付长期资产部分的影响）	6,474,732.52	-4,319,487.21	-30,852.59
减：产成品增加中的折旧、薪酬	2,416,940.01	3,606,949.76	3,289,894.49
加：其他项目	48,496.40	700,000.00	
合计	12,074,934.04	48,209,049.81	17,792,766.73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1,914.62	2,998.52	481.15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80,955.59	772,000.00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8,831,638.44	488,198.58	56,365.30
政府补助收入	644,788.01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2,141.10		1.78
合计	9,580,482.17	672,152.69	828,848.23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租赁支出	137,270.00	261,371.43	
费用性支出	2,035,853.30	3,762,879.87	1,472,046.59
手续费支出	57,967.00	754.80	895.43
现金捐赠支出	8,500.00	14,000.00	
滞纳金支出		12,827.09	82,765.67
其他营业外支出	275.94	5,881.34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2,751,514.56	7,235,792.54	6,375,357.58
合计	4,991,380.80	11,293,507.07	7,931,065.2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间借款收到的资金	17,500,000.00	30,000,000.00	7,241,183.10
收到股东借款	38,884,525.04	45,875,880.64	18,411,127.22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758,000.00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217,600.00	914,000.00	
合计	57,602,125.04	76,789,880.64	27,410,310.32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间借款归还的资金	48,350,000.00	4,250,000.00	1,950,000.00
支付股东借款	13,281,843.06	67,757,147.66	21,465,802.14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874,727.87	242,896.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3,749,261.02		
合计	66,255,831.95	72,250,044.04	23,415,802.14

综上，公司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内容构成和变动与实际业务发生一致，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

(2) 请进一步对比分析并披露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7,403.30	4,239,932.87	1,142,286.53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资产减值准备	-328,805.30	-171,667.33	388,088.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24,473.85	3,506,289.09	2,593,474.78
无形资产摊销	60,255.98	90,383.97	90,383.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36.00	20,604.00	20,60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0,682.80	1,271,071.14	1,004,468.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166.89	-79,249.90	-58,213.26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377.33	-5,272,927.33	-6,123,370.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68,953.69	-11,621,210.73	-3,955,365.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0,652.26	-3,734,681.47	-4,043,725.70
其他		-68,134.00	-68,1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7,451.90	-11,819,589.69	-9,009,502.67

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87,451.90 元、-11,819,589.69 元、-9,009,502.67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47,403.30 元、4,239,932.87 元、1,142,286.53 元。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由 2017 年初的 2,052,266.79 元，增长至 2017 年末的 8,175,636.98 元、2018 年末的 13,448,564.31 元，存货占用资金增多；（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在 2017 年、2018 年末增长较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由 2017 年初的 5,048,074.90 元，增长至 2017 年末的 10,477,831.56 元、2018 年末的 13,723,534.71 元；（3）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金额较高。2019 年 1-8 月，公司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2019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由 2018 年末的 13,723,534.71 元减少至 2019 年 8 月末的 3,787,723.31 元，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 34,326,455.53 元远大于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20,983,696.28 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份存货的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现阶段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对银行对账单，收、付款发生额与银行存

款日记账的借、贷方发生额是否相符，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核实现金流量的完整性；核查公司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科目，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是否合理；核查公司的存货、营业成本、应付账款等科目，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是否合理；核查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分析报告期内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情况是否合理；核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分析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的合理性；核查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科目，分析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金额的合理性；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复核，核查现金流量表主表与补充资料相关项目的一致性，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匹配性分析；查阅《审计报告》。

（二）分析过程

1、现金流量表项目与其他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983,696.28	47,082,925.80	21,109,634.13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2,951,762.16	9,323,378.29	3,588,637.74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112,000.00	-162,000.00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9,935,811.40	-3,245,703.15	-5,429,756.66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343,185.69	245,632.07	172,449.67
减：营业外支出—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损失		2.50	
合计	34,326,455.53	53,244,230.51	19,440,964.88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14,440,561.67	33,749,020.98	14,760,605.72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3,381,549.08	9,144,640.25	2,909,349.90
减：存货期末余额变动（期初-期末）	923,377.33	-5,272,927.33	-6,123,370.19
减：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期末-期初）（已扣除应付长期资产部分	-4,019,376.75	1,370,076.20	2,741,517.18

的影响)			
减：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期初 —期末）（已扣除预付长期资产部 分的影响）	6,474,732.52	-4,319,487.21	-30,852.59
减：产成品增加中的折旧、薪酬	2,416,940.01	3,606,949.76	3,289,894.49
加：其他项目	48,496.40	700,000.00	
合计	12,074,934.04	48,209,049.81	17,792,766.73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1,914.62	2,998.52	481.15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80,955.59	772,000.00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8,831,638.44	488,198.58	56,365.30
政府补助收入	644,788.01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2,141.10		1.78
合计	9,580,482.17	672,152.69	828,848.23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租赁支出	137,270.00	261,371.43	
费用性支出	2,035,853.30	3,762,879.87	1,472,046.59
手续费支出	57,967.00	754.80	895.43
现金捐赠支出	8,500.00	14,000.00	
滞纳金支出		12,827.09	82,765.67
其他营业外支出	275.94	5,881.34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2,751,514.56	7,235,792.54	6,375,357.58
合计	4,991,380.80	11,293,507.07	7,931,065.2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间借款收到的资金	17,500,000.00	30,000,000.00	7,241,183.10
收到股东借款	38,884,525.04	45,875,880.64	18,411,127.22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758,000.00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217,600.00	914,000.00	
合计	57,602,125.04	76,789,880.64	27,410,310.32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间借款归还的资金	48,350,000.00	4,250,000.00	1,950,000.00
支付股东借款	13,281,843.06	67,757,147.66	21,465,802.14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874,727.87	242,896.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3,749,261.02		
合计	66,255,831.95	72,250,044.04	23,415,802.14

综上，公司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内容构成和变动与实际业务发生一致，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

2、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7,403.30	4,239,932.87	1,142,286.53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资产减值准备	-328,805.30	-171,667.33	388,088.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24,473.85	3,506,289.09	2,593,474.78
无形资产摊销	60,255.98	90,383.97	90,383.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36.00	20,604.00	20,60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0,682.80	1,271,071.14	1,004,468.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166.89	-79,249.90	-58,21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377.33	-5,272,927.33	-6,123,370.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68,953.69	-11,621,210.73	-3,955,365.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0,652.26	-3,734,681.47	-4,043,725.70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68,134.00	-68,1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7,451.90	-11,819,589.69	-9,009,502.67

2019 年 1-8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87,451.90 元、-11,819,589.69 元、-9,009,502.67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47,403.30 元、4,239,932.87 元、1,142,286.53 元。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由 2017 年初的 2,052,266.79 元，增长至 2017 年末的 8,175,636.98 元、2018 年末的 13,448,564.31 元，存货占用资金增多；（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在 2017 年、2018 年末增长较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由 2017 年初的 5,048,074.90 元，增长至 2017 年末的 10,477,831.56 元、2018 年末的 13,723,534.71 元；（3）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金额较高。2019 年 1-8 月，公司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2019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由 2018 年末的 13,723,534.71 元减少至 2019 年 8 月末的 3,787,723.31 元，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 34,326,455.53 元远大于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20,983,696.28 元。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存货的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现阶段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内容构成和变动与实际业务发生一致，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2）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10、关于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门只有一名员工，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范围、经营规模等情况）、采购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公司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3）公司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4）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范围、经营规模等情况）、采购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因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属于公众公司，无法查询到准确的财务数据，故无法披露其具体的业务规模。

关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信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湖州华虹工业炉有限公司	2013-8-27	200 万元	章立持股 80.00%；王增桃持 20.00%	工业炉生产、销售；机械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江西一标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18-4-25	200 万元	吴丰盛持股 60.00%；吴丰翔持 40.00%	紧固件、标准件、非标准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原料、金属配件、金属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嘉旺金达物资有限公司	2016-5-16	500 万元	杨志山持股 100.00%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建材、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五金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批发及网上销售。
4	温州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3-3	100 万元	姜松林持股 50.00%; 王银华持股 50.00%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线材、标准件、汽摩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奔达工具有限公司	2000-3-7	500 万元	余丽珍持股 100.00%	钻头、低压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工具、气动工具、电动工具、刀具、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加工;硬质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南昌富都贸易有限公司	2017-8-28	500 万元	潘有军持股 100.00%	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金属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崇怀实业有限公司	2017-9-21	600 万元	陶冰冰持股 80.00%; 黄从怀持 20.00%	建材批发,钢材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安阳大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2-26	200 万元	杨伟持股 50.00%; 朱鹏辉持 50.00%	钢材、建筑材料、矿粉、焦炭销售。
9	江西久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6-9-8	8,000 万元	南昌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国内贸易;网上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欧浦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4-2-27	5,000 万元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装卸服务、仓储、理货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地磅称重服务;物业管理;网上经营钢材、塑料制品、家具(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实业投资;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阳铭流商贸有限公司	2014-10-16	1,000 万元	刘东海持股 50.00%;胡军持股 50.00%	钢材、建材、生铁、铁矿粉、五金交电销售。
12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59-5-5	103,533.9 万元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钢锭(坯)、生铁、模具、锡铁、钢板(带)、硅铁、汽车弹簧及附件、水泥、石灰石、耐材、铁矿石冶炼、制造、加工;建筑安装、综合性服务;人力搬运、装卸;园林绿化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招待所、小型餐馆(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安阳市寰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8-21	550 万元	苏喜成持股 60.00%;韩书光持股 40.00%	钢材、建材、矿粉、生铁、焦炭、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铁合金、酒销售。
14	江西凯冠实业有限公司	2016-4-20	1,000 万元	南昌腾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南昌市亚冠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9.00%	煤炭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电气设备、电线电缆、健身器材、五金、水暖器材、制冷设备、家用电器、花卉、苗木、轴承及配件、医疗器械、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江西业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11	500 万元	万玉清持股 50.00%; 万志平持股 50.00%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从采购供应商方面来看,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较大,其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型号的钢材,供应商亦包括较多贸易性质供应商,而同一贸易供应商在不同期间的报价优势、单次采购要求量、供货及时性方面有所差异,而公司不同期间对不同规格型号钢材的单次采购量、钢材加工处理要求亦有较大变动;(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并对其进行综合评价,以逐步确定可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

从采购内容方面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为钢材,变动不大。2019 年 1-8 月螺栓毛坯采购量有所增加,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螺栓销量增加,而产能相对有限;另一方面,部分客户对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为缩短交货时间而增加螺栓毛坯采购量。

(2) 公司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供应商包括较多贸易性质供应商,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各种规格型号的钢材,公司每种规格型号的钢材单次采购量较小,而钢材的生产商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一般不直接向采购量较少的客户直接出售;(2)钢材的生产商一般不对钢材进行拉丝、球化等处理,直接向其采购的钢材无法直接使用;而钢材贸易商在公司提供相关要求下,可提供经拉丝、球化处理后的钢材。公司采购的钢材的最终供应商为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钢铁生产企业。

(3) 公司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4)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

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原材料选择及询价过程：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种规格型号的钢材。公司原材料采购由生产部门报采购部门统一进行采购，采购部门收到生产部门提供的采购申请后，由采购人员制做材料请购单，经采购主管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方可采购。采购时，至少向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且通过网上金属材料交易平台进行价格比较，再根据采购量测算拉丝、球化的加工费用，以确定采购交付价格。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公司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1）质量的稳定性，包含原材料出厂质量及拉丝、球化的加工质量；（2）材料及加工费价格的合理性；（3）提供相关手续的完整性；（4）供货的及时性；（5）其他事项的配合度。公司原材料采购程序严谨合理，采购单价公允。不同期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单价变动较大，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出厂钢材市场价格的浮动，钢材价格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际贸易、钢铁产能增减情况、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波动幅度相对较大较为频繁；二是对钢材进行拉丝、球化处理的加工费变动情况，波动幅度较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型号的钢材，不同规格型号的钢材价格差异较大，不同时点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亦较大。下表以列举的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钢材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规格型号	2017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2018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2019 年 1-8 月平均采购单 价 (元/吨)
10mm 钢材	2,779.00	4,027.15	3,883.94
16mm 钢材	3,208.81	3,532.41	3,412.55
18mm 钢材	3,289.57	3,522.84	3,407.09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影响因素主要包括采购时点国内钢材的市场报价、单次采购数量、交货时效性、是否需要加工处理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10mm、16mm、18mm 钢材的平均采购单价呈现先涨后降的趋势，与钢材的国内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资料，并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获取采购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付款申请单据、银行付款单据，并进行核查，核查有关信息是否匹配，是否执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以核查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获取公司采购明细台账，核查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并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业务情况；对公司采购情况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公司报告期境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供应商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的能力、采购业务发生额的准确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采购的业务背景、真实性以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存货实施监盘，确认期末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对存货执行截止性测试。

（二）分析过程

针对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资料，并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获取采购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付款申请单据、银行付款单据，并进行核查，核查有关信息是否匹配，是否执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核查，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获取公司采购明细台账，核查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经核查，公司供应商包括较多贸易性质供应商，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各种规格型号的钢材，公司每种规格型号的钢材单次采购量较小，而钢材的生产商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一般不直接向采购量较少的客户直接出售；（2）钢材的生产商一般不对钢材进行拉丝、球化等处理，直接向其采购的钢材无法直接使用；而钢材贸易商在公司提供相关要求下，可提供经拉丝、球化处理后的钢材。公司采购的钢材的最终供应商为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钢铁生产企业。

3、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并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业务情况，包括核查关联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确认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记载的有关信息是否匹配、存在异常；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采购的

业务背景、真实性。经核查，公司关联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业务发生真实；公司已完整、准确披露了关联采购交易情况。

4、对公司最近一期应付账款及采购情况进行函证并复核会计师对 2017 年度、2018 年采购情况的函证情况，确认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通过函证确认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5%、50.60%、20.66%（2019 年 8 月末，期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大幅下降，金额较小，导致通过往来回函确认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通过函证确认的应付账款金额占当期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6%、63.09%、99.26%。

5、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与境内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经访谈及查询核查，公司已完整、准确披露了关联方采购交易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业务真实。

6、对存货执行截止性测试；经测试，未发现跨期现象。

7、查阅会计师的存货监盘记录文件，以确认期末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会计师存货监盘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盘点时间	2019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25 日
盘点地点	公司生产车间、仓库（分为天津仓、上海仓、江西仓）
盘点人员	公司仓库人员、财务人员、项目组人员
存货品种、型号种类	库存商品（销钉、螺栓-117、118、119、120 等）、原材料（圆钢 16#、18#、22#等）、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存货抽盘种类	产成品（销钉 117、118、119、120 等）、产成品（螺栓 117、118、119 等）、原材料（圆钢 16#、18#、22#等）
抽盘确认金额	10,045,244.01 元
抽盘比例	80.20%

同时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对公司截至 12 月 3 日的存货情况进行了监盘，盘点人员包括公司仓库人员、财务人员、项目组人员；盘点地点包括公司生产车间、江西仓库、上海仓库。经抽查盘点，未发现存货存在报废毁损情况，可正常对外出售，账实相符。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真实、准确、完整；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

关联交易已完整披露。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11、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在建工程金额较高。请公司：（1）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5）补充披露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1）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晟金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电子设备	5-10		
	运输设备	5		
	其他设备	5-10		
荣亿精密	房屋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0		
	运输工具	4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环台精密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4-10	0.00-5.00	
	运输工具	4	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0.00-5.00	
博士隆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运输设备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公司与上述可比挂牌公司相比，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致，残值率基本一致，折旧年限亦不存在显著差异。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 固定资产”之“1、固定资产变动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增加 6,142,464.52 元、4,009,670.00 元、2,828,686.87 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增加，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增加了 5,885,200.58 元、1,834,218.36 元、1,268,735.78 元；运输工具增加了 244,094.94 元、1,301,046.27 元、1,279,307.62 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产能，2018 年度营业收入亦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 在建工程”之“1、在建工程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8月在建工程当期增加额分别为227,749.36元、3,255,937.72元、30,959,333.02元，主要为超晟厂房建设工程项目金额的增加；当期减少额分别为0元、0元、100,000元，系2019年1-8月厂房道路硬化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截至2019年8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子公司超晟科技在建厂房、办公楼等建设项目构成，因2019年之前尚未进行结算，前期支付的款项金额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予以列报；2019年进行了工程结算，将相应结算金额转至“在建工程”予以列报，导致2019年1-8月在建工程金额大幅增加。超晟科技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待正式投入生产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并新增产品类型。

(3)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 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情况，亦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在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逐项检查，经测试，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以下情形：1)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2) 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报告期末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

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关于在建工程的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在建工程”之“1、在建工程情况”部分予以披露。

关于在建工程的预算金额、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在建工程”之“1、在建工程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包括“超晟厂房建设工程”、“厂区道路”、“装修改造”项目，其预算金额分别为 30,538,050.50 元、108,220.00 元、1,740,089.00 元。“厂区道路”、“装修改造”项目完工后无法直接增加公司产能。“超晟厂房建设工程”建成后，子公司超晟科技计划分三期陆续投产，一期投产后年产值可达 7,000 万元左右。

（5）补充披露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在建工程”之“3、其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包括“超晟厂房建设工程”、“厂区道路”、“装修改造”项目中仅“厂区道路”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会计政策，将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查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表，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查阅在建工程有关的预算文件、结算报告等；对报告

期末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查看在建工程情况；抽查固定资产购置、在建工程建设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查阅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分析过程

1、经查询公司及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关于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晟金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电子设备	5-10		
	运输设备	5		
	其他设备	5-10		
荣亿精密	房屋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0		
	运输工具	4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环台精密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4-10	0.00-5.00	
	运输工具	4	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0.00-5.00	
博士隆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运输设备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公司与上述可比挂牌公司相比，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致，残值率基本一致，折旧年限亦不存在显著差异。

2、查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表，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增加 6,142,464.52 元、4,009,670.00 元、2,828,686.87 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

工具的增加，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增加了 5,885,200.58 元、1,834,218.36 元、1,268,735.78 元；运输工具增加了 244,094.94 元、1,301,046.27 元、1,279,307.62 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产能，2018 年度营业收入亦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在建工程当期增加额分别为 227,749.36 元、3,255,937.72 元、30,959,333.02 元，主要为超晟厂房建设工程项目金额的增加；当期减少额分别为 0 元、0 元、100,000 元，系 2019 年 1-8 月厂房道路硬化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子公司超晟科技在建厂房、办公楼等建设项目构成，因 2019 年之前尚未进行结算，前期支付的款项金额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予以列报；2019 年进行了工程结算，将相应结算金额转至“在建工程”予以列报，导致 2019 年 1-8 月在建工程金额大幅增加。超晟科技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待正式投入生产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并新增产品类型。

3、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并查看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进行了逐项检查，经测试，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以下情形：1）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2）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3）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5）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6）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报告期末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经查阅在建工程增减变动表，查阅有关的预算文件、结算报告等文件，实地查看在建工程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利息资本化情况及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 8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年利息 资本化 金额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装修改造		443,400.41					自筹	443,400.41
厂区道路		100,000.00	100,000.00				自筹	
超晟厂房建设工程	3,561,897.03	30,415,932.61			1,734,569.00	264,103.23	自筹	33,977,829.64
合计	3,561,897.03	30,959,333.02	100,000.00		1,734,569.00	264,103.23	-	34,421,230.05

续：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 化金额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超晟厂房建设工程	305,959.31	3,255,937.72			1,470,465.77	1,218,506.46	自筹	3,561,897.03
合计	305,959.31	3,255,937.72			1,470,465.77	1,218,506.46	-	3,561,897.03

续：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 化金额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超晟厂房	78,209.95	227,749.36			251,959.31	211,749.36	自筹	305,959.31

建 设 工 程								
合计	78,209.95	227,749.36			251,959.31	211,749.36	-	305,959.3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包括“超晟厂房建设工程”、“厂区道路”、“装修改造”项目，其预算金额分别为 30,538,050.50 元、108,220.00 元、1,740,089.00 元。“厂区道路”、“装修改造”项目完工后无法直接增加公司产能。“超晟厂房建设工程”建成后，子公司超晟科技计划分三期分别投产，一期投产后年产值可达 7,000 万元左右。

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时点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包括“超晟厂房建设工程”、“厂区道路”、“装修改造”项目中仅“厂区道路”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6、主办券商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查看，并对固定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经核查，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现盘亏、盘盈情形；主办券商对尚未完工的“超晟厂房建设工程”、“装修改造”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以确认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工程项目进度，经核查，“超晟厂房建设工程”、“装修改造”项目真实发生，在查看时点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情况进行了检查，抽查了固定资产购置、在建工程建设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并结合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发生、定价公允。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产能；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超晟科技在建厂房、办公楼等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待正式投入生产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并新增产品类型；（3）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情形，亦不存在减值情形；（4）公司已披露和补充披露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披露准确；（5）在

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6）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发生、定价公允。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12、关于政府补贴。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一定的政府补助。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可持续性、依赖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由“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汪家乡人民政府产业扶持”、“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技术创新奖励”构成。其中“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技术创新奖励”不具有持续性；“汪家乡人民政府产业扶持”依据现有政策在短期内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56%、37.42%。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仍然相对较小，而政府补助金额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子公司超晟科技的投产运营，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渐增强，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将进一步减小；公司在经营资金短缺时，可通过实际控制人提供无偿财务资助及取得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政府补助金额的取得与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并核查政府补助所依据的补助文

件、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获取并核查公司执行的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比对；测算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依据政府补助文件，了解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查阅《审计报告》。

（二）分析过程

1、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可持续性 & 依赖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设	45,422.66	68,134.00	68,134.00	与资产相关	是
汪家乡人民政府产业扶持	449,648.01	1,718,802.85	6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3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技术创新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各项政府补助的补贴文件、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文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贴是真实的。

主办券商询问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测算了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同时依据政府补助文件，对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进行核查。经核查，（1）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由“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汪家乡人民政府产业扶持”、“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技术创新奖励”构成。其中“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技术创新奖励”不具有持续性；“汪家乡人民政府产业扶持”依据现有政策在短期内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56%、37.42%。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仍然相对较小，而政府补助金额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子公司超晟科技的投产运营，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渐增强，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将进一步减小；公司在经营资金短缺时，可通过实际控制人提供无偿财务资助及取得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政府补助金额的取得与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因此，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2、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目前执行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

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公司执行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2019 年 1 月—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配套设施基础建设	45,422.66	68,134.00	68,134.00	与资产相关	是
汪家乡人民政府产业扶持	449,648.01	1,718,802.85	6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3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技术创新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由“配套设施基础建设”、“汪家乡人民政府产业扶持”、“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技术创新奖励”构成。其中“配套设施基础建设”为与资产相关、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取得“配套设施基础建设”政府补贴时计入“递延收益”核算，后续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核算。“汪家乡人民政府产业扶持”、“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技术创新奖励”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均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其中“汪家乡人民政府产业扶持”政府补贴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计入“其他收益”核算；“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技术创新奖励”不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综上，公司与政府补助有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贴是真实的；报告

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由“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汪家乡人民政府产业扶持”、“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技术创新奖励”构成。其中“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技术创新奖励”不具有持续性；“汪家乡人民政府产业扶持”依据现有政策在短期内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对取得的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性；（2）公司与政府补助有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13、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请公司：（1）补充披露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结合了历史信息、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请公司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披露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否合理、依据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准确、是否有回收风险。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结合了历史信息、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比对情况

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相比较，其中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的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可比公司		
	荣亿精密（873223）	环台精密（839356）	上海底特（430646）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依据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新客户、规模较小的客户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对于优质客户一般当月销售，下月进行结算，回款相对及时。公司 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历史上未实际发生过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形。

(2) 结合历史信息、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分析：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应收款项采用实际损失模型，根据个别认定方式（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和组合评估减值损失。其中，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组合为账龄组合和无风险组合。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易方法计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过程如下：

1) 对客户群体进行分类确认组合类型

公司对客户群体进行分组，根据客户性质不同，将客户群体分为关联方客户及非关联方客户。

2) 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坏账损失率为 0%，公司应收账

款回款状况良好。

3) 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非关联方客户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调整后比例如下：

账龄	非关联方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
0-6 个月（含 6 月，下同）	0.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计算应确认的损失准备

根据确认的关联方客户、非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以及确认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应确认的损失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已结合了历史信息、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公司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披露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否合理、依据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准确、是否有回收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787,723.3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 3,338,219.30 元，回款率为 88.13%，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标准合理、依据恰当，计提金额准确。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较低。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过程

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根据《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是否结合历史信息、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进行分析并重新计算；取得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单据，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查阅《审计报告》。

（二）分析过程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比对情况

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相比较，其中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的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可比公司		
	荣亿精密（873223）	环台精密（839356）	上海底特（430646）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依据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新客户、规模较小的客户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对于优质客户一般当月销售，下月进行结算，回款相对及时。公司 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历史上未实际发生过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形。

（2）结合历史信息、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分析：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应收款项采用实际损失模型，根据个别认定方式（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和组合评估减值损失。其中，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组合为账龄组合和无风险组合。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易方法计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过程如下：

1) 对客户群体进行分类确认组合类型

公司对客户群体进行分组，根据客户性质不同，将客户群体分为关联方客户及非关联方客户。

2) 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坏账损失率为 0%，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3) 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非关联方客户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调整后比例如下：

账龄	非关联方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含 6 月，下同）	0.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计算应确认的损失准备

根据确认的关联方客户、非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以及确认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应确认的损失准备。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已结合了历史信息、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787,723.3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 3,338,219.30 元，回款率为 88.13%，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标准合理、依据恰当，计提金额准确。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较低。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已结合了历史信息、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标准合理、依据恰当，计提金额准确。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较低。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14、关于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2）披露公司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3）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4）补充披露公司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5）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2019 年 1-8 月现金收款的金额为 8.04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为 0.38%，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产品为销子和螺栓，存在单个价值较低的特点。公司 2019 年 8 月参加武汉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参展客户直接向公司购买参展样品，因单个客户采购金额均不超过 1.00 万元，且需现场付款，客户使用现

金结算，导致 2019 年 1-8 月存在现金收款 8.0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收款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系因参展客户需现场付款且单笔金额较小故采用现金收款方式进行结算，使用现金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现金收款业务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非关联方。

2、现金或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公司 2019 年 1-8 月、2018 年、2017 年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0.38 万元、18.40 万元、26.39 万元，占当期采购的比重为 0.03%、0.59%、1.54%，占比较小，主要是因为部分小额、零星采购采用现金付款结算方式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付款均系小额、零星采购结算使用，主要为员工先行垫付部分采购支出，再向公司申请报销，现金付款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现金付款交易业务的供应商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公司制定了《财务现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现金收款及时交送财务部、现金付款范围、现金付款审批程序、备用金管理、库存现金限额及日常保管管理、现金对账管理、现金报销管理等内容，对公司现金收付款环节进行了详细、严格规范。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公司制定了《财务现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对现金收款、现金付款等环节进行了规范，有效保证了销售现金收款和采购现金付款的及时、完整入账。为减少现金交易，公司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并减少销售现金收款、采购现金付款。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8 年度存在偶发性现金收款，且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逐期减少，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有效，效果良好。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询问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公司现金日记账；查阅了《财务现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与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进行了控制测试；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核

查公司现金销售客户、现金采购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抽查了大额现金收付款凭证。

（二）分析过程

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询问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了现金日记账并抽查了大额现金收付款凭证，经核查：（1）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2019 年 1-8 月现金收款的金额为 8.04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为 0.38%，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收款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系因参展客户需现场付款且单笔金额较小故采用现金收款方式进行结算，使用现金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2）公司 2019 年 1-8 月、2018 年、2017 年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0.38 万元、18.40 万元、26.39 万元，占当期采购的比重为 0.03%、0.59%、1.54%，占比较小，主要是因为部分小额、零星采购采用现金付款结算方式所致。

2、公司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并通过核查现金日记账并抽查了大额现金收付款凭证，可以确认：公司现金交易业务的客户、供应商均为公司非关联方。

3、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现金明细账，并抽查公司大额现金交易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出库单、发票、付款审批单、报销单等原始凭证。经核查，公司现金收款单独入账，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现金付款单据齐全且均已按公司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现金交易入账及时、完整。公司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4、公司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财务现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与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进行了控制测试。经核查，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5、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有效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财务现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与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公司的现金明细账。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财务现金

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对现金收款、现金付款等环节进行了规范，有效保证了销售现金收款和采购现金付款的及时、完整入账。为减少现金交易，公司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并减少销售现金收款、采购现金付款。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8 年度存在偶发性现金收款，且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逐期减少，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有效，效果良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现金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公司现金交易业务的客户、供应商均为公司非关联方；（3）公司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4）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设计合理，执行有效；（5）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8 年度存在偶发性现金收款，且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逐期减少，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有效，效果良好。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15、关于子公司发行私募可转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超晟科技发行 2400 万私募可转债。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召开情况；2、子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原因、发行履行的程序、发行方案、转股触发条件、未来还款计划、子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若触发转股条件会否会造成子公司控制权变动、是否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子公司超晟科技于 2018 年 9 月发行私募可转债，发行时点超晟科技股东为陈爱英、张程超，尚未成为公司子公司，故公司无有关超晟科技发行私募可转债的审批决策文件。

(2) 子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原因、发行履行的程序、发行方案、转股触发条件、未来还款计划、子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若触发转股条件会否会造成子公司控制权变动、是否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

子公司超晟科技发行私募可转债的发行原因：根据子公司超晟科技投资规划，其总体投资额度较大，除股东投入资金外，亦需要外部资金的支持，超晟科技符合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私募可转债的条件，因此超晟科技于 2018 年度发行了私募可转债。

发行履行的程序：(1) 内部股东会决策程序：2018 年 9 月 10 日，超晟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通过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非公开发行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2) 2018 年 9 月 11 日，超晟科技向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提交《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募集发行备案登记表》及备案登记有关文件；(3) 2018 年 9 月 13 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接受备案通知书”（赣股交(2018)年可转债字第 050 号），同日，超晟科技与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私募可转债服务协议》，聘请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私募可转债提供备案、登记、托管、转让、兑付及结算等；(4) 2018 年 9 月 14 日，超晟科技向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提交《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发行申请》；(5) 2018 年 9 月 18 日，超晟科技与万投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认购协议书》；(6) 2018 年 9 月 18 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超晟科技、认购人万年县万投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发行成功说明函》。

发行方案要点内容：(1) 证券类型及具体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股权的公司债券（简称“私募可转债”），该私募可转债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备案登记，名称为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2) 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

2,400 万元); (3) 票面金额: 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 (4)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5) 期限: 本期私募可转债发行期限不超过 45 个月; (6) 计息方式、起息日、兑付日、赎回日、减持登记日。①计息方式: 本期私募可转债采用单利按日计息方式, 不计复利, 每季度付息一次。每个付息日应付利息金额=本期私募可转债本金余额/360*计息期间天数(同时适用于赎回、减持后)。每个付息日为成功发行日起在存续期间内每年的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②起息日: 本期私募可转债发行成功之日。③兑付日: 为支付本期私募可转债本金的日期, 本期私募可转债采用分期兑付本金的方式, 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到期日分别兑付 300 万元。④赎回日: 为超晟科技确定的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私募可转债之日。⑤减持登记日: 减持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将所持债券转换为股票/股权后与公司向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提交债券减持申请,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做减持备案登记并向债券持有人与公司出具债券减持通知的日期。债券办理减持登记后, 不再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减持部分的本金与利息。本期债券若部分赎回或减持, 赎回或减持当日不进行利息的支付, 该期利息仍于下一个付息日支付。若本期债券余额全部赎回或减持, 则利息于全部赎回或减持的当日进行支付。赎回日或减持登记日前一自然日仍对赎回或减持本金部分计息, 赎回日或减持登记日当日不对该赎回与减持本金部分计息。若付息日、兑付日、赎回日为同一个自然日, 先进行利息的结算, 再进行本金结算。如付息日/兑付日/赎回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按原规定计、付息。如各方对节假日顺延的利息金额有异议, 实际派息金额以各方最终商定的金额为准。(7) 债转股办法。①转股触发条件: 具体见下文“转股触发条件:”部分。②转股条件: 符合转股触发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要求。③转股期限。本期私募可转债自成立之日起, 投资者可在达到转股触发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含达到转股触发条件起 6 个月当日)向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提交转股申请, 申请期外其他时间的转股申请为无效申请。④转股流程。a、在转股期间内投资者向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提交转股申请; b、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在收到投资者提交的《转股申请》后 5 个工作日

内,及时向发行人发送《转股申请通知函》; c、收到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发送的《转股申请通知函》后,对于符合转股条件并满足必要程序的,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业务规则要求的程序与投资者办理转股手续并做工商变更登记。转股后发行人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转股时发行人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d、转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办理完成后,发行人与投资者应共同向江西联合股交中心申请债券减持登记,提交以下材料:《债券减持登记申请书》;发行人和投资者签署的转股协议;工商部门出具的股权变更的证明文件;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对债券减持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申请材料完备的,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办理相应的债券减持登记手续。⑤转股股权比例的确定方式:投资者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转股,未转股部分仍按债券持有到期。本期私募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转换为股权/注册资本的比例的计算方式为: $C=A/(A+B)$ 。其中, A 为申请转股的本金与未兑付利息之和。B 为转股申请日经公司及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评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基于转股申请日的公司的净资产价值。(8) 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私募可转债利率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融资者确定。本期私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计息。(9)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私募可转债以非公开募集的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拟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一次备案、一次发行。(10) 发行成功及发行成功日:当融资者通过其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期私募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后,即视为本期私募可转债发行成功。发行成功当日即为发行成功日。(11) 赎回选择权:①公司有权于本期私募可转债到期之前,根据项目运作及资金回笼情况,行使赎回选择权,对本期私募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进行赎回。提前赎回申请需经私募可转债认购方、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审批同意方可执行。②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须在赎回日 5 个工作日前(含当日)向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可转债投资者报送赎回申请,明确赎回日、赎回本金、赎回利息。公司收到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及私募可转债投资者共同出具的《同意赎回函》后,可以按照同意赎回函文件对本期私募可转债进行赎回。③公司须于赎回日 3 个工作日前(含当日)将本期要赎回的私募可转债本金、赎回利息之和(简称“赎回资金”)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江

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在赎回日将资金清算到投资者的资金账户中。(12) 偿债保障机制：融资者在监管银行开立偿债资金保障专户，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该账户，同时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开立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偿债保障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下的资金应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使用。融资者应在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将应付本金及利息全额存入融资者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自存入融资者偿债资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期私募可转债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根据本期私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期私募可转债的兑付日当日完成与投资者关于偿债资金的结算。融资者承诺：当本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的私募可转债的本息时，须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及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采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以保障本息按时兑付；②暂缓重大资产购买、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提前偿还本息；④将因本次筹资所产生的相关收益提存用于支付本息；⑤根据认购方提出的转股申请，配合认购方与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启动债转股程序；⑥其他必要的措施。(1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私募可转债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1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私募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厂房建设、设备采购与债务置换。

转股触发条件：当公司在任一付息日未按约定支付利息或在兑付日/到期日无法按约定兑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对本期私募可转债未兑付本息进行转股。

未来还款计划：

项目	付息日/兑付日	应还利息(元)	应还本金(元)	本息合计(元)
第 1 个利息支付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8,533.33		388,533.33
第 2 个利息支付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372,000.00		372,000.00
第 3 个利息支付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380,266.67		380,266.67
第 4 个利息支付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	380,266.67		380,266.67
第 5 个利息支付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376,133.33		376,133.33
第 6 个利息支付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	376,133.33		376,133.33
第 7 个利息支付日 及第 1 个还本日	2020 年 6 月 21 日	380,266.67	3,000,000.00	3,380,266.67
第 8 个利息支付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332,733.33	3,000,000.00	3,332,733.33

及第 2 个还本日				
第 9 个利息支付日 及第 3 个还本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82,100.00	3,000,000.00	3,282,100.00
第 10 个利息支付日 及第 4 个还本日	2021 年 3 月 21 日	232,500.00	3,000,000.00	3,232,500.00
第 11 个利息支付日 及第 5 个还本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190,133.33	3,000,000.00	3,190,133.33
第 12 个利息支付日 及第 6 个还本日	2021 年 9 月 21 日	142,600.00	3,000,000.00	3,142,600.00
第 13 个利息支付日 及第 6 个还本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94,033.33	3,000,000.00	3,094,033.33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0 日	45,983.33	3,000,000.00	3,045,983.33
合计金额		3,973,683.32	24,000,000.00	27,973,683.32

在超晟科技正式投产前，通过晟金股份向超晟科技提供资金或通过实际控制人陈爱英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的方式予以归还；超晟科技投产之后，则主要通过超晟科技的业务收入予以归还可转债本息。相关后续资金安排可以解决超晟科技资金还款来源问题。

子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超晟科技未来还款存在一定压力，但公司可通过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获取银行长期贷款支持等方式获取还款资金，超晟科技无法偿还私募可转债到期本息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可控。

若触发转股条件是否会造成员公司控制权变动：根据转股条件，其转换股权比例需视转股时点债券未偿还本息的余额及转股申请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确定。若触发转股条件，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对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不会因此导致晟金股份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若触发转股条件是否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子公司超晟科技目前尚未正式投入生产，仅 2018 年度开展了少量钢材贸易业务，故若触发转股条件不会因此导致合并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不会因此导致公司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超晟科技发行私募可转债的股东会决议；查阅了超晟科技为发行私募可转债而签署的服务协议、认购协议、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资金监管协议；查阅了超晟科技发行私募可转债过程中出具或取得的备案登记表、发行申

请、接受备案通知书、发行成功说明函、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分析过程

1、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子公司超晟科技于 2018 年 9 月发行私募可转债，发行时点超晟科技股东为陈爱英、张程超，尚未成为公司子公司，故公司无有关超晟科技发行私募可转债的审批决策文件。

2、子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情况

子公司超晟科技发行私募可转债的发行原因：根据子公司超晟科技投资规划，其总体投资额度较大，除股东投入资金外，亦需要外部资金的支持，超晟科技符合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私募可转债的条件，因此超晟科技于 2018 年度发行了私募可转债。

发行履行的程序：（1）内部股东会决策程序：2018 年 9 月 10 日，超晟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通过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非公开发行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2）2018 年 9 月 11 日，超晟科技向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提交《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募集发行备案登记表》及备案登记有关文件；（3）2018 年 9 月 13 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接受备案通知书”（赣股交(2018)年可转债字第 050 号）；（4）2018 年 9 月 14 日，超晟科技向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提交《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发行申请》；（5）2018 年 9 月 18 日，超晟科技与万投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认购协议书》；（6）2018 年 9 月 18 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超晟科技、认购人万年县万投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50]号）发行成功说明函》。

发行方案要点内容：（1）证券类型及具体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股权的公司债券（简称“私募可转债”），该私募可转债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备案登记，名称为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

[050]号); (2) 发行规模: 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 2,400 万元);

(3) 票面金额: 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 (4)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5) 期限: 本期私募可转债发行期限不超过 45 个月; (6) 计息方式、起息日、兑付日、赎回日、减持登记日。

①计息方式: 本期私募可转债采用单利按日计息方式, 不计复利, 每季度付息一次。每个付息日应付利息金额=本期私募可转债本金余额/360*计息期间天数(同时适用于赎回、减持后)。每个付息日为成功发行日起在存续期间内每年的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

②起息日: 本期私募可转债发行成功之日。

③兑付日: 为支付本期私募可转债本金的日期, 本期私募可转债采用分期兑付本金的方式, 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到期日分别兑付 300 万元。

④赎回日: 为超晟科技确定的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私募可转债之日。

⑤减持登记日: 减持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将所持债券转换为股票/股权后与公司向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提交债券减持申请,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做减持备案登记并向债券持有人与公司出具债券减持通知的日期。债券办理减持登记后,不再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减持部分的本金与利息。本期债券若部分赎回或减持,赎回或减持当日不进行利息的支付,该期利息仍于下一个付息日支付。若本期债券余额全部赎回或减持,则利息于全部赎回或减持的当日进行支付。赎回日或减持登记日前一自然日仍对赎回或减持本金部分计息,赎回日或减持登记日当日不对该赎回与减持本金部分计息。若付息日、兑付日、赎回日为同一个自然日,先进行利息的结算,再进行本金结算。如付息日/兑付日/赎回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按原规定计、付息。如各方对节假日顺延的利息金额有异议,实际派息金额以各方最终商定的金额为准。

(7) 债转股办法。

①转股触发条件: 具体见下文“转股触发条件:”部分。

②转股条件: 符合转股触发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要求。

③转股期限。本期私募可转债自成立之日起,投资者可在达到转股触发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含达到转股触发条件起 6 个月当日)向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提交转股申请,申请期外其他时间的转股申请为无效申请。

④转股流程。

a、在转股期间内投资者向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提交转股申请;

b、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在收到投资者提交的

《转股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发行人发送《转股申请通知函》；c、收到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发送的《转股申请通知函》后，对于符合转股条件并满足必要程序的，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业务规则要求的程序与投资者办理转股手续并做工商变更登记。转股后发行人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转股时发行人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d、转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办理完成后，发行人与投资者应共同向江西联合股交中心申请债券减持登记，提交以下材料：《债券减持登记申请书》；发行人和投资者签署的转股协议；工商部门出具的股权变更的证明文件；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对债券减持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申请材料完备的，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办理相应的债券减持登记手续。⑤转股股权比例的确定方式：投资者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转股，未转股部分仍按债券持有到期。本期私募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转换为股权/注册资本的比例的计算方式为： $C=A/(A+B)$ 。其中，A 为申请转股的本金与未兑付利息之和。B 为转股申请日经公司及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评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基于转股申请日的公司的净资产价值。（8）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私募可转债利率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融资者确定。本期私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计息。（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私募可转债以非公开募集的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拟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一次备案、一次发行。（10）发行成功及发行成功日：当融资者通过其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期私募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后，即视为本期私募可转债发行成功。发行成功当日即为发行成功日。（11）赎回选择权：①公司有权于本期私募可转债到期之前，根据项目运作及资金回笼情况行使赎回选择权，对本期私募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进行赎回。提前赎回申请需经私募可转债认购方、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审批同意方可执行。②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须在赎回日 5 个工作日前(含当日)向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可转债投资者报送赎回申请，明确赎回日、赎回本金、赎回利息。公司收到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及私募可转债投资者共同出具的《同意赎回函》后，可以按照同意赎回函文件对本期私募可转债进行赎回。③公司须于赎回日 3 个工作日前(含当日)将本期要赎回的私募可转债本金、赎回利息之和(简称“赎回资金”)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江西

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在赎回日将资金清算到投资者的资金账户中。(12) 偿债保证机制：融资者在监管银行开立偿债资金保障专户，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该账户，同时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开立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偿债保障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下的资金应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使用。融资者应在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将应付本金及利息全额存入融资者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自存入融资者偿债资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期私募可转债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根据本期私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期私募可转债的兑付日当日完成与投资者关于偿债资金的结算。融资者承诺：当本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的私募可转债的本息时，须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及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采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以保障本息按时兑付；②暂缓重大资产购买、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提前偿还本息；④将因本次筹资所产生的相关收益提存用于支付本息；⑤根据认购方提出的转股申请，配合认购方与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启动债转股程序；⑥其他必要的措施。(1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私募可转债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私募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厂房建设、设备采购与债务置换。

转股触发条件：当公司在任一付息日未按约定支付利息或在兑付日/到期日无法按约定兑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对本期私募可转债未兑付本息进行转股。

未来还款计划：

	付息日/兑付日	应还利息（元）	应还本金（元）	本息合计（元）
第 1 个利息支付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8,533.33		388,533.33
第 2 个利息支付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372,000.00		372,000.00
第 3 个利息支付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380,266.67		380,266.67
第 4 个利息支付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	380,266.67		380,266.67
第 5 个利息支付日	2019 年 12 月	376,133.33		376,133.33

	21 日			
第 6 个利息支付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	376,133.33		376,133.33
第 7 个利息支付日及第 1 个还本日	2020 年 6 月 21 日	380,266.67	3,000,000.00	3,380,266.67
第 8 个利息支付日及第 2 个还本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332,733.33	3,000,000.00	3,332,733.33
第 9 个利息支付日及第 3 个还本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82,100.00	3,000,000.00	3,282,100.00
第 10 个利息支付日及第 4 个还本日	2021 年 3 月 21 日	232,500.00	3,000,000.00	3,232,500.00
第 11 个利息支付日及第 5 个还本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190,133.33	3,000,000.00	3,190,133.33
第 12 个利息支付日及第 6 个还本日	2021 年 9 月 21 日	142,600.00	3,000,000.00	3,142,600.00
第 13 个利息支付日及第 6 个还本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94,033.33	3,000,000.00	3,094,033.33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0 日	45,983.33	3,000,000.00	3,045,983.33
合计金额		3,973,683.32	24,000,000.00	27,973,683.32

在超晟科技正式投产前，通过晟金股份向超晟科技提供资金或通过实际控制人陈爱英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的方式予以归还；超晟科技投产之后，则主要通过超晟科技的业务收入予以归还可转债本息。相关后续资金安排可以解决超晟科技资金还款来源问题。

子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超晟科技未来还款存在一定压力，但公司可通过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获取银行长期贷款支持等方式获取还款资金，超晟科技无法偿还私募可转债到期本息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可控。

若触发转股条件是否会造子公司控制权变动：根据转股条件，其转换股权比例需视转股时点债券未偿还本息的余额及转股申请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确定。若触发转股条件，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对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不会因此导致晟金股份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若触发转股条件是否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子公司超晟科技目前尚未正式投入生产，仅 2018 年度开展了少量钢材贸易业务，故若触发转股条件不会因此导致合并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不会因此导致公司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子公司超晟科技于 2018 年 9 月发行私募可转债，发行时点超晟科技股东为陈爱英、张程超，尚未成为公司子公司，故公司无有关超晟科技发行私募可转债的审批决策文件；（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子公司发行私募可转债的具体情况，超晟科技发行私募可转债原因合理、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制订了详细的发行方案、转股触发条件及未来还款计划，信息披露准确；（3）超晟科技无法偿还私募可转债到期本息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可控；（4）若触发私募可转债的转股条件，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对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不会因此导致晟金股份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5）若触发转股条件不会因此导致合并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不会因此导致公司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16、关于关联方。请公司补充披露部分关联方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信息”部分修订披露了包含子公司股权情况的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浙江晟金通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乐清晟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速浩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晟钜五金制品店（个体工商户）系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集中精力经营公司而注销上述公司；江西巨晟建材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且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因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而将其注销；万年县郑阿法龙虾餐饮部（个体工商户）因经营不善而注销。

上述公司自 2017 年初至注销时，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履行了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访谈陈爱英等已注销关联方的股东，了解有关关联方注销原因等情况；取得了陈爱英出具的有关关联方注销的情况说明及承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有关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以及注销的具体情形；查阅关联方注销的有关文件，核查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二）分析过程

经访谈陈爱英等已注销关联方的股东，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有关关联方相关信息，公司部分关联方注销原因如下：

浙江晟金通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乐清晟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速浩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晟钜五金制品店（个体工商户）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集中精力经营公司而注销上述公司；江西巨晟建材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且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因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而将其注销；万年县郑阿法龙虾餐饮部（个体工商户）因经营不善而注销。

经核查，上述公司自 2017 年初至注销时，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履行了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履行了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查阅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查阅股东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公司历次验资报告；查阅了股东的出资凭证；访谈公司股东。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可以确认：（1）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3）公司符合“股票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3）公司符合“股票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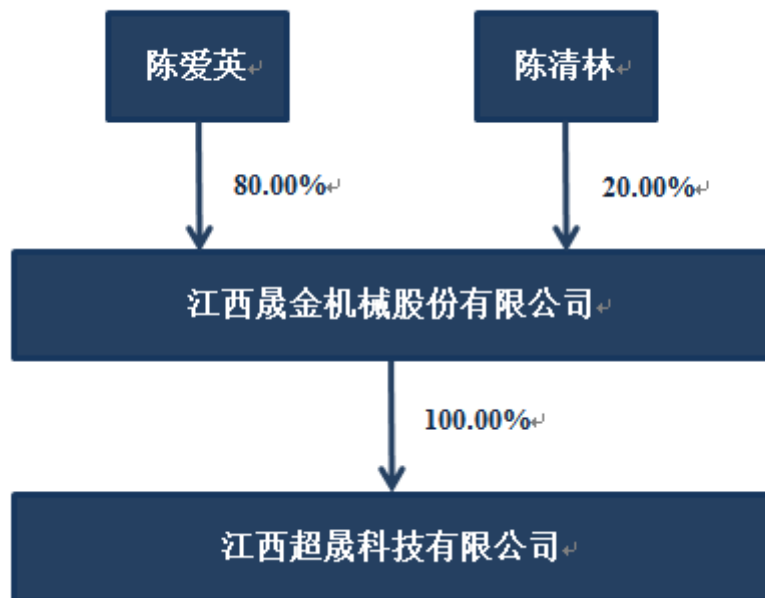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宜。

18、请公司完整披露包含子公司股权情况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部分修订披露了包含子公司股权情况的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19、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核查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设立及历史沿革、业务资质齐备性、业务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补充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调查问卷；查阅了子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程超担任子公司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担任职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程超担任子公司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担任职务。

(2) 补充核查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设立及历史沿革、业务资质齐备性、业务合规性。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调查问卷；查阅了子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子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二) 分析过程

1、子公司基本信息

经核查，子公司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程超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石镇镇凤巢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热处理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热处理设备、配件、淬火介质及辅助材料的加工、制造、铸造、销售；金属淬火、热处理加工；粉末冶金制品、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及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汽摩配件、五金件、轴类、销类、模具、机械配件及金属材料生产、制造、销售、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子公司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核查，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超晟科技设立

超晟科技由自然人陈爱英、张程超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认缴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200,000.00 元人民币，未实缴出资。

2015 年 8 月 10 日，万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饶万)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05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万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611292100294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程超；注册资本5,200,000.00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陈爱英	2,548,000.00	0.00	49.00%
2	张程超	2,652,000.00	0.00	51.00%
合计		5,200,000.00	0.00	100.00%

（2）超晟科技注册资本实缴

超晟科技股东陈爱英于2018年1月实缴出资150,000.00元、2018年3月实缴出资1,690,000.00元、2018年6月实缴出资400,000.00元、2019年6月实缴出资308,000元，共实缴出资2,548,000元；股东张程超于2019年6月实缴出资512,000.00元。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超晟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爱英	2,548,000.00	2,548,000.00	49.00%
2	张程超	2,652,000.00	512,000.00	51.00%
合计		5,200,000.00	3,060,000.00	100.00%

（3）2019年6月，超晟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7日，超晟科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张程超出让其持有的超晟科技265.2万元的资本额，即占超晟科技注册资本51.00%的股权出让给新股东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陈爱英出让其持有的超晟科技254.8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49.00%的股权出让给新股东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张程超、陈爱英分别与受让方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

2019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万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超晟科技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晟金股份	5,200,000.00	3,060,000.00	100.00%
合计		5,200,000.00	3,060,000.00	100.00%

超晟科技设立过程合法合规，股权转让行为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真实合法，价格公允。

3、子公司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

经核查，子公司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热处理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热处理设备、配件、淬火介质及辅助材料的加工、制造、铸造、销售；金属淬火、热处理加工；粉末冶金制品、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及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汽摩配件、五金件、轴类、销类、模具、机械配件及金属材料生产、制造、销售、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正式投入生产，拟开展与晟金股份相关的配套业务及新型产品生产线，2018 年度开展了少量钢材贸易业务。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目录》，子公司经营范围所涉及的业务及主营业务未在登记前置许可目录之列，因此，公司从事经营业务并不需要审批，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

4、业务合规性

（1）环境保护

①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7 年 7 月 28 日，环境保护部颁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 其中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 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1 月 10 日, 环境保护部颁布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其中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超晟科技所属行业未被列入该名录, 因此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②超晟科技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2015 年 12 月, 超晟科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就“年热处理钢件 8000 吨设备建设项目”向万年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2016 年 3 月 29 日, 万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万环评字[2016]31 号”《关于对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钢件 8000 吨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作出同意建设的批复意见。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 超晟科技“年热处理钢件 8000 吨设备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 未进行环保验收。

③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饶市万年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超晟科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质量监督

根据万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超晟科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其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

①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超晟科技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经核查，超晟科技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③超晟科技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超晟科技暂未实际投产，待投产后公司业务环节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超晟科技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④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根据万年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超晟科技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万年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超晟科技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火灾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消防备案

超晟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万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住建消审[2019]第 002 号），同意超晟科技工程消防设计。超晟科技建设工程尚未正式竣工，未进入生产期，因此尚未取得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5）社保及公积金

根据万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超晟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万年县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超晟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税务

2017 年 6 月，超晟科技财务人员因工作疏忽，未及时进行税务申报，万年县地方税务局四分局出具行政处罚书，对超晟科技罚款 500 元。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系因超晟科技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所致，超晟科技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杜绝类似情形发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万年县税务局石镇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超晟科技上述税收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子公司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侵权之债，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其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子公司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设立及历史沿革、业务资质齐备性、业务合规性，经主办券商核查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情况部分，请公司检查是否存在重复披露。

【公司回复】

因陈爱英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及张程超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任期开始时间不同，导致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编制时系统自动重复出现其职业情况部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删除重复披露的陈爱英、张程超的职业经历情况。

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持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对应的设备名称，公司是否在规定检验期内送检，检验结果是否合格。公司披露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为 100 年，是否有误。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取得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查阅《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咨询律师的意见。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容 17 赣 E00278(18)）、《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经核查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对应的设备种类为“压力容器”、设备类别为“固定式压力容器”、设备品种为“第一类压力容器”、设备代码为“217036110020180148”；产品编码为“R14039082”。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持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对应的设备名称为螺杆式空压机。

根据《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之“8.1.6.1 金属压力容器检验周期”之“金属压力容器一般于投用后 3 年内进行首次定期检验。”公司使用的压力容器为金属压力容器，投入使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1 日，尚未到规定的定期检验时间，公司尚未进行过定期检验。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公司及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盖章确认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公司使用的压力容器投入使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1 日，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公司有关信息中的“行政许可信息”部分，公司取得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容 17 赣 E00278(18)）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1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无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对应的设备种类为“压力容器”、设备类别为“固定式压力容器”、设备品种为“第一类压力容器”、设备代码为“217036110020180148”；产品编码为“R14039082”；具体对应的设备名称为螺杆式空压机；（2）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尚未到规定的首次定期检验时间，尚未进行过定期检验；（3）公司披露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无误。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依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容 17 赣 E00278(18)），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对应的设备种类为“压力容器”、设备类别为“固定式压力容器”、设备品种为“第一类压力容器”、设备代码为“217036110020180148”；产品编码为“R14039082”。

根据《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之“8.1.6.1 金属压力容器检验周期”之“金属压力容器一般于投用后 3 年内进行首次定期检验。”公司使用的压力容器为金属压力容器，投入使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1 日，尚未到规定的定期检验时间，公司尚未进行过定期检验。

依据经公司及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盖章确认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公司使用的压力容器投入使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1 日，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

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查阅公司取得的有关资质证书；查询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规、政策；查阅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咨询律师的意见。

（二）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通用部件、标准紧固件、电器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材、电子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公司子公司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热处理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热处理设备、配件、淬火介质及辅助材料的加工、制造、铸造、销售；金属淬火、热处理加工；粉末冶金制品、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及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汽摩配件、五金件、轴类、销类、模具、机械配件及金属材料生产、制造、销售、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目录》，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所涉及的业务及主营业务未在登记前置许可目录之列，因此，公司从事经营业务并不需要审批，无需取得相关许可、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6000475	晟金有限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19年9月16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9319Q1256ROM	晟金有限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赣 E00278(18)	晟金有限	上饶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8月17日至2118年12月31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展经营无需取得相关许可、特许经营权，已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公司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核查结论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许可、认证等，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咨询律师的意见。

（二）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通用部件、标准紧固件、电器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材、电子电器、日用

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公司子公司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热处理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热处理设备、配件、淬火介质及辅助材料的加工、制造、铸造、销售；金属淬火、热处理加工；粉末冶金制品、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及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汽摩配件、五金件、轴类、销类、模具、机械配件及金属材料生产、制造、销售、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圆柱销、圆锥销、螺栓等紧固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钢材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取得的有关资质证书；查询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规、政策；咨询律师的意见。

（二）分析过程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从事经营业务无需审批、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6000475	晟金有限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19年9月16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9319Q1256ROM	晟金有限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赣 E00278(18)	晟金有限	上饶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8月17日至2118年12月31日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事经营业务无需审批、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3、公司与天津市融盛帅博家居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已到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与天津市融盛帅博家居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取得了报告期末天津仓库存货明细表等文件。

（二）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与天津市融盛帅博家居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以确认：公司与天津市融盛帅博家居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0日，到期后公司未与天津市融盛帅博家居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

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声明，可以确认：公

司承租的天津市融盛帅博家居有限公司房产，租赁面积为 144 平米，用于公司产品的临时周转，主要是为了方便开拓华北地区及东北地区市场而设立的临时仓库，公司存货主要存放于公司住所地所在的仓库，天津仓库仅存放少量存货（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天津仓库存货金额为 706,925.49 元，占期末库存商品总额的 7.92%）。因华北地区及东北地区客户关系已较为稳定，公司计划开拓其他区域，已无必要继续设立天津仓库，因此在天津仓库租赁期到期后未选择续期，后续华北地区及东北地区的销售业务直接由公司所在地的仓库发货，天津仓库剩余的少量存货已运回公司住所地所在的仓库，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天津市融盛帅博家居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到期后未续期，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4、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相关承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为“陈爱英为以公司为借款主体的银行贷款最高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在公司资金紧张时，陈爱英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具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爱英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出具承诺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如下：“若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本人将通

过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借或直接借款给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的方式为其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以确保江西超晟科技有限公司不出现大额银行贷款或债券逾期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相关的承诺文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确认，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曾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曾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报券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作为申报律所，后因相关中介机构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而更换中介机构，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解除合作协议。

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有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并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核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是否为整数，计算是否准确；请完整披露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如有）；请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已完整披露“释义”内容；已按照要求进行复核、检查列表披露的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情况披露、计算准确无误；公司已完整披露公司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及终止挂牌的情况；公司住所已按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进行披露；所属行业归类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列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公司已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等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公司将自本次反馈意见回复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披露。

经检查，各中介机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因相关方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需要时间进一步落实，无法按期回复，已按照要求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经核查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需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姬志杰

姬志杰

夏珊珊

夏珊珊

赵军阁

赵军阁

项目负责人：

姬志杰

姬志杰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2 月 28 日